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5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治 112 毒偵緝 385 字第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385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
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385 號被告 PHAM XUAN SAN 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PHAM XUAN SAN 住居所及
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
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
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吳宗光 決行